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6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获得书面核准批文。截止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除计划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4、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2016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